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:30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。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，实到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何锐驹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，具体详情请见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0）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详情请见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1）。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情请见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